

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

为维护行政复议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维持行政复议正常秩序，经本人确认，遵守以下行政复议文书送达规定：

1.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所确认送达地址，适用行政复议期间送达相关行政复议法律文书。

2.当事人拒绝提供送达地址的，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或者申请书所留地址为送达地址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、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。

3.当事人指定代收人的，指定代收人签收视为当事人本人签收。

4.当事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及时告知受理案件的行政复议机构，未及时告知的，按原地址送达，即视为依法送达。

当事人：

代收人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收行政复议文书的地址：

当事人确认（签名或盖章）： _____
年 月 日

备注：